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燃〔2021〕11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2021年燃气 安全培训及用气安全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汕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市燃气行业协会，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国家管网西气东输公司广东输气分公司、国家管网深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各燃气企业：

为全面加强基层燃气安全管理，强化燃气安全宣传培训，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高全民安全用气意识，现制定印发《2021年燃气安全培训及用气安全宣传方案》，请各单位结合燃气行业工作实际，认真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张琦，联系方式：8378513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燃气安全培训及用气安全宣传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加强基层燃气安全管理，强化燃气安全宣传培训，提高全民安全用气意识，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5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全力推进做好安全用气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燃气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助力创建国家安全示范城市。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进机关、进公共场所，充分发挥安全宣传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广泛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着力构建常态化的燃气安全宣传机制，进一步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实现全民燃气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强化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合力共治基层燃气安全

1. 开展燃气管道保护培训，强化第三方工地监管。建立“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利用平台对第三方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班组长、挖机手等）进行线上管道保护知识强制性学习，切实履行第三方工地燃气管道保护“6个100%”安全监管；各区住建局、各管道企业要依职责组织开展管道保护知识宣传工作，通过张贴管道保护宣传贴纸、加强管道巡查巡护、送课进工地等方式，普及管道保护知识，降低在役管道破坏事故发生率。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住建局依职责开展，各管道燃气企业实施；长期开展）

2. 开展燃气基层监管人员技能培训。线上线下组织开展全市商业燃气用户及网格员安全教育培训，指导商业用户正确操作使用燃气供气系统及燃气灶具，掌握燃气泄漏时应急处置措施，掌握识别、排除常见用气安全隐患的方法；指导网格员识别常见燃气安全隐患，督促、指引燃气用户（包括“三小”场所）安全使用燃气，通过隐患发现、上报、督促整改，完成隐患闭环管理，预防用气事故发生。

（市住房建设局主办，市燃气协会实施，各区住房建设局配合开展；长期开展）

3. 全面加强送气工管理。全面梳理送气工信息，送气工必

须持证上岗，且每一名送气工务必相对固定，备案到供应站，备案如需变更须向市燃气协会申请。组织开展全市送气工轮训，全面巩固提升送气工操作技能，增强送气工安全意识，减少燃气事故发生。

（市住房建设局统筹，市燃气协会实施，各瓶装燃气企业配合；长期开展）

（二）全方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提升全民安全用气意识，营造安全用气人人参与良好氛围

1.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进校园。随着深圳市城中村综合治理不断深入，管道气普及率不断提高，城中村、社区、学校已成为燃气重要宣传阵地，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开展进社区和“燃气安全系万家”活动校园行，通过游戏互动、有奖互动问答、实景体验燃气使用等方式，寓教于乐，增强市民学习兴趣，提高燃气知识可接受度，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高市民燃气安全意识。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住建局依职责开展，各燃气企业实施；长期开展）

2. 利用公共媒体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把老旧小区、城中村、餐饮场所等作为重点宣传对象，广泛利用地铁公交、网络、社区宣传栏等媒介开展公众喜闻乐见的安全宣传活动，特别加强安全生产月和冬季安全用气宣传，普及安全用气知识，指导市民安全稳定用气，避免一氧化碳中毒和各类燃气事故发生。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住建局依职责开展，各燃气企业实施；

长期开展)

3. 深入推进入户安检宣传。各燃气企业按规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检查用气设施如减压阀、胶管、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是否合格或存在隐患，检查浴室、厨房等是否满足供气条件，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告知用户并要求限期整改，全面张贴燃气安全宣传不干胶贴纸(含商业用户)，确保不干胶宣传贴纸100%全覆盖；各区要将用气安全宣传贴纸张贴工作作为日常检查事项，督促企业入户安检和用气安全宣传工作一并落实。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住建局监督，各燃气企业具体实施；
长期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住建局、各燃气企业要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宣传培训工作，把安全宣传培训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部署，制定全年宣传培训方案，做到有计划、有资金投入，并按照全年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二) 整合资源扩大宣教面。与有关部门、中小学校、燃气企业以及宣传媒体合作，整合宣传资源，多管齐下做好安全用气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活动，向公众宣传、指导安全用气及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提升全民燃气安全意识。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区(新区)住建局、市燃气行业协会、各燃气企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制定本单位年度宣传培训方案，并于5月25日18:00前报送至lufei@zjj.sz.gov.cn；指定专人负责每月宣传培训数据报送，并于12月15日前报送

宣传培训工作总结。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